

证券代码：603685

证券简称：晨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债券代码：113628

债券简称：晨丰转债

##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8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可能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#### （一）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,086,963.84 元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8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12

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69,007,951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,352,063.61 元（含税）。

连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已派发的现金红利 2,366,111.31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 2024 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 3,718,174.92 元（含税），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3.54%。本次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
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,718,174.92	25,350,887.85	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1,086,963.84	83,863,892.68	-40,451,122.43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01,160,404.9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9,069,062.7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8,166,578.0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9,069,062.7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是		
现金分红比例	160.01%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《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、财务状况、长远发展等因素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股东回报等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